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宇信科技（300674）
保荐代表人姓名：石一杰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任志强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一、 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重大事项、内幕交易、股份变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红筹相关事项的保证及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保证及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2、关于公司子公司珠海宇诚信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p>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p>	<p>1、监管措施情况：2019年7月4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17号），因本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在某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过程中，未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擅自改动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保荐机构予以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2、整改情况：本保荐机构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对在执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开展全面自查，并启动对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的全面自查和整改工作，主要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及时更正了所涉项目的申报文件，并在投资银行部内部进行通报和提醒；投资银行部质控团队及内核部分别重申了内控制度要求，加强内部审核及申报环节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加强对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及项目人员的管理；进行内部问责并完善问责机制等。</p>
<p>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无</p>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石一杰

任志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

